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6)[2022]7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佛山市人民政府:

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佛山市高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佛自然资请[2022]177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榕根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罗西村民委员会上迳经济合作社、西黎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罗西村民委员会新村经济合作社、关家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关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北经济合作社、阮东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阮南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阮西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湾渡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村民小组、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第二经济合作社、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第一经济合作社等二个农民集体(罗岸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罗岸第二经济合作社)、泰和村民委员会罗岸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甲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0.9458公顷〔耕地12.6929公顷(水田12.6929公顷)、园地0.0021公顷、养殖水面17.085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1.1654公顷〕属于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佛山市高明区2019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的批复》(粤自然资函[2020]1051号)项目用地。同意你市将上述集体土地30.9458公顷办理

征收为国有土地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30.9458 公顷）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佛山市高明区城镇建设用 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 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 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 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 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 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 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 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六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依此文件办理集 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 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 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 业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高明区人民政府。